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9,734	129,595
銷售成本		<u>(144,978)</u>	<u>(120,568)</u>
毛利		4,756	9,0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400)	(7,777)
商譽減值		(16,756)	(9,117)
使用權資產減值		(1,133)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64)	(10,83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604	2,251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02)	–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06)	(2,798)
行政開支		(97,874)	(51,391)
融資成本		(2,166)	(6,6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2)	(1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78</u>	<u>9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1,365)	(76,446)
所得稅開支	7	<u>(625)</u>	<u>(1,717)</u>
年度虧損		<u>(111,990)</u>	<u>(78,1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u>2,053</u>	<u>(65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09,937)</u></u>	<u><u>(78,814)</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10,027)	(76,628)
非控股權益		<u>(1,963)</u>	<u>(1,535)</u>
		<u><b>(111,990)</b></u>	<u><b>(78,163)</b></u>
<b>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07,974)	(77,279)
非控股權益		<u>(1,963)</u>	<u>(1,535)</u>
		<u><b>(109,937)</b></u>	<u><b>(78,814)</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港仙)	9	<u><b>(13.42)</b></u>	<u><b>(13.12)</b></u>
攤薄 (港仙)		<u><b>(13.42)</b></u>	<u><b>(13.1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035	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0	3,212
使用權資產		3,963	2,6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67	9,615
商譽	10	2,700	19,210
無形資產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451	439
		<u>42,546</u>	<u>36,4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91	13,100
貿易應收款項	11	35,441	36,80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7,330	42,23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38,226	49,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0	10,872
		<u>29,867</u>	<u>6,218</u>
		<u>162,375</u>	<u>158,6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5,805	6,5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3	31,951
其他借款		2,215	16,437
稅項撥備		320	–
租賃負債		3,131	2,000
		<u>27,434</u>	<u>56,8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4,941</u>	<u>101,7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7,487</u>	<u>138,18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05	702
其他借款	8,213	7,460
	<u>10,318</u>	<u>8,162</u>
<b>資產淨值</b>	<u>167,169</u>	<u>130,021</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073	26,822
儲備	130,774	104,135
	<u>168,847</u>	<u>130,957</u>
非控股權益	<u>(1,678)</u>	<u>(936)</u>
<b>權益總額</b>	<u>167,169</u>	<u>130,02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服飾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銷售潮流文化、遊戲及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自當期會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 2.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該等財務報表亦未有採納。該等變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之透明度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仍在評估採納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及註釋披露的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本公司已確定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銷售潮流文化、遊戲及其他產品為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

為監控分部的表現及於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不屬於可呈報分部的其他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以及不屬於可呈報分部的其他公司負債；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或產生的虧損或溢利，未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費用。

年內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服飾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潮流文化、 遊戲及其他 產品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2,648</u>	<u>2,899</u>	<u>114,187</u>	<u>149,734</u>
分部虧損	(13,567)	4,870	(32,491)	(41,18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2
未分配企業支出				(68,043)
融資成本				<u>(2,1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1,365)</u>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57,200	56,855	56,807	170,862
其他公司資產				<u>34,059</u>
總資產				<u>204,921</u>
分部負債	14,130	1,900	16,787	32,817
其他公司負債				<u>4,935</u>
總負債				<u>37,752</u>
<b>其他分部資料</b>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存貨撥備	(1,497)	–	(3,881)	(5,37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0)	–	(434)	(2,464)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4,604	–	14,604
商譽減值	–	–	(16,756)	(16,756)
使用權資產減值	(1,133)	–	–	(1,13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502)	(2,502)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	–	(4,269)	–	(4,269)
折舊(附註)	(1,961)	(1,412)	(465)	(3,838)
資本開支(附註)	<u>(5,404)</u>	<u>–</u>	<u>(791)</u>	<u>(6,195)</u>

	服飾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潮流文化、 遊戲及其他 產品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7,907</u>	<u>5,570</u>	<u>76,118</u>	<u>129,595</u>
分部虧損	(25,027)	(4,596)	(13,522)	(43,14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820)
融資成本				<u>(6,6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6,446)</u>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62,823	63,162	55,836	181,821
其他公司資產				<u>13,250</u>
總資產				<u>195,071</u>
分部負債	15,332	1,908	13,534	30,774
其他公司負債				<u>34,276</u>
總負債				<u>65,050</u>
<b>其他分部資料</b>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存貨撥備	(690)	–	(498)	(1,18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37)	–	–	(10,83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2,251	–	2,251
商譽減值	–	–	(9,117)	(9,117)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	–	(5,725)	–	(5,725)
折舊(附註)	(761)	(1,398)	(355)	(2,514)
資本開支(附註)	<u>(18)</u>	<u>(2,791)</u>	<u>(678)</u>	<u>(3,487)</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管理層將中國及香港定為本集團居籍所在地，香港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的交易並無賺取任何收入。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根據客戶位置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99	5,570
中國	<u>146,835</u>	<u>124,025</u>
	<u><b>149,734</b></u>	<u><b>129,595</b></u>

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居籍地劃分。

本集團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來自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26,730	不適用*
客戶 B	26,630	39,815
客戶 C	不適用*	21,410
客戶 D	不適用*	14,154
客戶 E	24,787	不適用*
客戶 F	<u>15,285</u>	<u>不適用*</u>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少於10%。

附註：

已計入下列各項折舊及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添置及租賃修改以及使用權資產：

	服飾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潮流文化、 遊戲及其他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4,269)	-	(779)	(5,048)
折舊	(1,961)	(1,412)	(465)	(691)	(4,529)
資本開支	<u>(5,404)</u>	<u>-</u>	<u>(791)</u>	<u>(1,774)</u>	<u>(7,96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5,725)	-	(4,260)	(9,985)
折舊	(761)	(1,398)	(355)	(1,020)	(3,534)
資本開支	<u>(18)</u>	<u>(2,791)</u>	<u>(678)</u>	<u>-</u>	<u>(3,487)</u>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服飾及潮流文化及遊戲產品銷售收入，並已減去退貨、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

本集團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指於某一時點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本集團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b>		
<b>合約的收益：</b>		
銷售貨品	<b>146,835</b>	124,025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b>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u>2,899</u>	<u>5,570</u>
總收入	<u><b>149,734</b></u>	<u>129,595</u>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b>(5,048)</b>	(9,985)
銀行利息收入	<b>32</b>	152
其他利息收入	<b>1,080</b>	1,245
優先股股息收入	<b>235</b>	–
匯兌差額收益	<b>–</b>	622
租賃收入	<b>681</b>	–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	<b>384</b>	–
雜項收益	<u>236</u>	<u>189</u>
	<u><b>(2,400)</b></u>	<u>(7,777)</u>

本集團來自與客戶合約銷售貨品的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u>146,835</u>	<u>124,025</u>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於某一時點確認	<u><b>146,835</b></u>	<u><b>124,025</b></u>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u><b>35,441</b></u>	<u><b>36,801</b></u>

本集團對其服飾產品及潮流文化、遊戲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合約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並未就本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服飾及潮流文化、遊戲及其他產品生產合約履行剩餘履約義務時將可獲得的收入披露資料。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0	800
– 非核數服務	120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978	120,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5	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4	2,736
存貨撥備	5,378	1,188
預付款減值	–	8,76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64	10,83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4,604)	(2,251)
無形資產減值	–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2	–
短期租賃費用	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0,785	25,613
–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082	1,0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2,774	826
– 其他福利	21	313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625</u>	<u>14</u>
	<b>625</b>	<b>14</b>
遞延稅項	<u>-</u>	<u>1,703</u>
	<b><u>625</u></b>	<b><u>1,717</u></b>

- (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除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外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繳企業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二四年：5%）。

## 8.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且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10,027)</b>	<b>(76,628)</b>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70,545	534,26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影響	(876)	–
庫存股份之影響	–	(6,082)
轉換可轉換債券之影響	–	339
發行股份之影響	149,909	55,7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19,578</b>	<b>584,256</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資本化撥作資產的商譽款項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921
匯兌差額	<u>(1,01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09
匯兌差額	<u>1,03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0,940</u></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2,109
減值	9,117
匯兌差額	<u>(52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99
減值	16,756
匯兌差額	<u>78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8,240</u></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00</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210</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與本集團潮流文化產品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潮流文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潮流文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u><u>2,700</u></u>	<u><u>19,210</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近期之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因素導致本集團的IP應用及產品營運的合理可行使用價值結果的範圍有所擴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潮流文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使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外推算得出。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至潮流文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17,000港元)，以撇減潮流文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048	48,6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607)	(11,809)
	<u>35,441</u>	<u>36,801</u>

貿易應收款項按初步發票金額確認，即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二零二四年：1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並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53	2,540
31至60日	3,548	2,531
61至90日	4,452	11,130
91至180日	8,752	10,967
超過180日	14,136	9,633
	<u>35,441</u>	<u>36,80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75
年內確認計提虧損撥備	10,837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u>(1,30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09
年內確認計提虧損撥備	2,464
匯兌差額	<u>33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607</u></u>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即期</b>		
應收貸款	<b>68,426</b>	78,234
應收利息	<b>16,727</b>	17,434
減：減值虧損	<b>(37,823)</b>	(53,436)
	<u><b>47,330</b></u>	<u>42,232</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計值，產生自於香港提供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的貸款融資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2,165,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四年：28,540,000港元）為無抵押，而餘下賬面值為15,165,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四年：13,692,000港元）由質押若干香港物業及個人資產（如鑽石及珠寶）作抵押，並且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全部應收貸款的利率按年利率8%至24%（二零二四年：8%至24%）計息。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是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15 至 120 日（二零二四年：15 至 120 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249	1,773
31 至 60 日	2	674
91 至 180 日	1	316
超過 180 日	3,553	3,737
	<u>5,805</u>	<u>6,5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即服飾業務；(ii)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及(iii)IP應用及其他產品業務。

### 收入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收入增加15.5%至約149,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595,000港元)。

### 服飾業務

服飾業務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服飾產品。

本集團依然向多家知名品牌擁有者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服飾產品。於二零二五年服飾業務的收入約為32,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907,000港元)，減少31.9%。於二零二五年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服飾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8%。

### 貸款融資業務

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主要向香港的個人消費者及企業提供貸款。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主要集中於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70,000港元)，減少48.0%。貸款融資業務收入減少是因為年內已收取／應收現有客戶的利息收入減少。貸款融資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9%。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14,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2,25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 IP 應用及其他產品業務

本集團與多間世界知名的公司等建立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由於合作夥伴擁有大量優質 IP 資源、領先的 IP 內容及用戶群，我們通過進一步挖掘授權 IP 的商業價值，佈局多元業務形態驅動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 IP 應用及其他產品營運業務收入約為 114,18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76,118,000 港元)，增長 50.0%。

## 銷售成本

由於貸款融資業務並未產生直接成本，銷售成本僅由服飾業務以及 IP 應用及其他產品業務產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 144,97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20,568,000 港元)，增長 20.2%。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 4,75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027,000 港元)，減少 47.3%。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 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年內，服飾業務貢獻毛損約為 69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 195,000 港元)，貸款融資業務貢獻毛利約為 2,89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570,000 港元)，IP 應用及產品業務貢獻毛利約 2,55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26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飾業務毛損率約為 2.1%(二零二四年：毛利率 0.4%)，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及授權佣金上漲以及長期庫存的清倉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為 100%(二零二四年：100%)，因為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同時基本無產生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P應用及其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2% (二零二四年：4.3%)。在不計入任何存貨撇減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P應用及其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為5.6% (二零二四年：4.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由於年內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情況以及被投資公司各自的財務表現，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2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25,000港元)已從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獲確認。

年內概無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或然應收款項公平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4,260,000港元)。

##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1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17,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減少約77.3%。為應對中國內地客戶面臨的挑戰，我們已提高服飾業務以及IP應用及其他產品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4,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本集團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逾期之應收款；(ii)於年內個別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歷史還款記錄；及(iii)因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向本集團還款之違約概率。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反映部分借款人的信貸狀況。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由二零二四年約42,232,000港元增加約12.1%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33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就交付本集團的產品的運輸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產自我們的服飾業務以及IP應用及產品業務。報告期內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5,0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8,000港元)，按年增加78.9%。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iii)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7,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391,000港元)，增加90.4%。該增加主要源自新業務計劃之前期擴張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2,1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33,000港元)，減少67.3%。融資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推算利息的利息開支。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62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擁有人虧損增加43.6%。

## 商譽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及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我們的 IP 應用及產品業務時產生商譽。商譽乃代價的公平值超過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商譽須定期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IP 應用及產品業務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為 16,75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9,117,000 港元)。近期宏觀經濟政策及產業因素導致本集團的潮流文化產品銷售業務估值出現範圍更廣的合理潛在使用估值結果。本集團已委託獨立估值師評估潮流文化產品銷售業務的賬面值。由於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導致發生減值約 16,75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9,117,000 港元)。我們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歷史經驗及市場參與者的觀點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貼現率及相關資本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 IP 應用及產品業務產生商譽價值約為 2,7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9,21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零)。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商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為零 (二零二四年：零)。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3,100,000 港元減少 45.1% 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191,000 港元。存貨周轉天數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6 天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 18 天。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6,801,000 港元減少 3.7% 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5,441,000 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的 104 天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 90 天。

##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232,000港元增加12.1%至二零二五年的約47,3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應收按揭貸款、應收公司貸款及應收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扣除虧損撥備)約為47,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232,000港元)，其中總額約27,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861,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的58.5%(二零二四年：56.5%)，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借款人款項。於二零二五年，所有應收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8%至24%(二零二四年：8%至2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固定期限為3個月至60個月(二零二四年：3個月至60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2,1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54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而餘下賬面價值15,1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9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則由質押相關若干香港的物業以及鑽石及珠寶等個人財務作抵押，並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17名借款人，其中包括14名個人借款人及3名公司借款人(二零二四年：19名個人借款人及3名公司借款人)。賬面值約36,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0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應收個人借款人款項，而餘下賬面值約10,9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2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應收公司借款人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約為47,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232,000港元)，其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到期	<u>47,330</u>	<u>42,232</u>

##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組合包含約3,447,000港元及約872,000港元的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二零二四年：10,872,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其上市證券投資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於相關上市證券的投資目的是從其所投資證券的市場價值的升值中獲取利潤及收取股息收入。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將繼續變化不定，而此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證券投資的表現將取決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市場狀況，而此受多項因素(如利率變動及宏觀經濟表現)所影響。本集團在其於相關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證券方面將繼續採納保守的投資方法，並密切監控其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00,000港元減少10.7%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05,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日。

## 業務發展

### 1. 與信橋訂立技術許可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機新消費科技有限公司（「**天機新消費**」）與信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信橋**」）訂立技術許可合作協議，據此，信橋將向天機新消費授予與「AI+Web3 新消費平台」相關的全部專利、軟件著作權、專有技術等之技術許可，該平台將由天機新消費透過信橋所授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術許可可在全球使用。

上述技術授權基於應用 FlexDeal 交易基礎設施相關技術，融合 Web3.0 與 AI 技術，專注於消費領域場景的新消費平台之應用。通過 cross-chain 技術、智能合約和 API 介面，將會為供應商、商家、消費者提供去中心化、高效、安全的交易與資產管理生態。

借著本集團擁有豐富的品牌、潮流及文化產品運營經驗，加上信橋的技術，有助於本集團在全球推進 Web3 環境下的新消費平台業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情況及自身技術發展的進度，及時調整與信橋的技術許可合作。

信橋將向天機新消費提供技術許可之許可使用費之年度上限金額為各年低於 9.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機新消費向信橋支付之許可使用費為 3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梅先生**」）持有信橋約 36.83% 之已發行股份，因此，信橋被視為梅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持有信橋發行的 11,112 股優先股，可兌換為 11,112 股信橋的普通股，須遵守轉換條件。上述技術許可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經常性質，並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上述技術許可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 2. 與西足鏈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信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足鏈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專業承接Web3.0模式的體育IP經濟新消費運營業務。訂約方在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合資公司天機西足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西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持有西足合資公司之20%股權(「西甲項目」)。本公司與西甲項目的合作將主要包括實體和數碼產品的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商業主題體驗項目、智能終端設備的推廣開發、會員社區運營、會員權益類產品等。

本集團認為，西甲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並擬增加注資人民幣640,000元以進一步投資西足合資公司，待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西足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為51.22%，而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如上文所披露，信橋被視為梅先生之連繫人，並被視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文有關西足合資公司及進一步注資之資料合併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低額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3. 轉讓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富財務有限公司（「融富財務」）與執行董事兼融富財務的唯一董事田一好女士（「田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融富財務同意轉讓而田女士同意自融富財務購買其於(i)融富財務（作為貸款人）與陳振權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據此融富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向陳振權先生提供本金額合共12,000,000港元之貸款）；(ii)融富財務（作為貸款人）與梁文傑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融富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向梁文傑先生提供本金額合共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iii)融富財務（作為貸款人）與陳民樂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融富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該等借款人不時結欠融富財務或產生之所有貸款、責任、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約14,005,000港元及3,077,890港元（「轉讓事項」））向陳民樂先生提供本金額合共3,500,000港元之貸款）中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田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融富財務之唯一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一項批准轉讓事項、相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所有與轉讓事項有關的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融富財務及田女士已簽署轉讓契約，將已轉讓債務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從融富財務轉讓予田女士。

轉讓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4. 沙特智慧製造項目合作意向書及訊飛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阿拉伯**」）工業和礦產部（「**沙特工業和礦產部**」）簽訂了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據此，雙方就沙特阿拉伯工業智慧化升級領域達成深度合作，根據沙特工業和礦產部的「**SMCC**」及「**RAAS**」框架，本公司正協助沙特阿拉伯構建新工業IP業務，制定工業數位化轉型的培訓和宣傳計劃，為沙特阿拉伯與先進技術及工業創新相關之工業挑戰提供解決方案打造標桿項目，協助中國機器人企業於沙特阿拉伯落地，促進在工業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競爭力、工業城市基礎設施等方面之產業生態聚合，共同建設「**SMSC**」及「**RAAS**」工業生態，提升沙特阿拉伯工業IP的影響力並實現價值增長。

為了推進與沙特工業和礦產部的合作，為沙特工業和礦產部提供支援，並以機器人產業生態建設與智慧製造業賦能為重點，助力沙特阿拉伯培育本土工業能力，打造區域性的技術和製造高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訊飛**」）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訊飛有意就沙特智慧製造項目提供AI+機器人產業生態建設，包括共建智慧機器人訓練場及中試中心；建設人工智慧產業平台；共同探索機器人超腦技術場景應用；AI+智慧工業應用場景建設；生態產業賦能及AI+工業辦公產品應用探索等。

上述合作意向書及合作框架協議內的合作是從消費級IP向工業級IP的重要拓展，旨在借助創新商業模式，拓展業務領域，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有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雙方目前正在就項目實施計劃進行初步討論。本公司已啟動沙特阿拉伯項目公司的註冊程序，以促進合作業務在當地的執行與營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5. 與中糧食品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壹伍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壹伍貳零」)與中糧食品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合作協議，雙方基於優勢互補、資源分享、互惠互利及長期穩定合作的原則，同意在運動食品(包括但不限於運動水、運動輔食等)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等領域開展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拓運動營養食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聯合實驗室，聚焦(其中包括)中糧營養健康研究院在運動水產品中的特性研究及若干核心研發項目。上述合作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董事會認為，中糧營養健康研究院在食品原料研發、供應鏈管理及品牌資源方面擁有深厚積累，本集團在運動及新消費市場運營及管道佈局方面具備優勢。本次戰略合作將實現雙方資源互補與協同效應，有助於本集團豐富產品矩陣，拓展市場空間。合作項目為本公司在新消費IP領域的重要里程碑，有效提高本集團在消費級IP的拓展，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有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上述合作協議不構成訂約方就任何具體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本公告日期，合作項目正按計劃推進。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 6. 與華銳娛樂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銳娛樂有限公司簽訂了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以增資方式投資於華銳娛樂，本公司目標持有華銳娛樂有限公司10%股權。具體持有華銳娛樂的股權比例將以最終的投資金額及經雙方確認華銳娛樂有限公司之估值為準。

董事會認為，華銳娛樂有限公司持有曼聯IP相關授權，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體育智能新消費業務。該投資在本公司現有的服飾業務及先前與曼聯IP合作的基礎上，旨在擴大合作範圍及開發多元化產品。本公司旨在通過資本投資及限定資金用途獲得長期IP合作夥伴權利，從而擴闊及豐富其體育IP業務組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對華銳娛樂有限公司進行法律、財務、業務及稅務事宜的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釐定上述投資的具體條款。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7. 於沙特阿拉伯成立合資企業之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ami Abdullah Al Shammery先生（「**Sami先生**」）簽訂了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協議**」）。根據上述投資協議，本公司擬與Sami先生於沙特阿拉伯設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一間合資企業），以拓展在沙特阿拉伯工業IP領域的業務，主要在沙特工業部相關框架下運作，包括SMSC及RAAS（「**業務**」）。

根據上述投資協議之條款，訂約方應合作申請MISA投資許可證及其他與業務營運相關之批准。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資900,000美元（佔合資企業股權的90%），而Sami先生則出資100,000美元（佔合資企業股權的10%）。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資企業能夠使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工業IP領域的業務運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該合營企業尚未成立，而公司註冊程序正按計劃推進。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8. 與北京秀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北京壹伍貳零與北京秀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秀曼科技**」）簽訂了投資合同。根據上述投資合同，北京壹伍貳零擬與北京秀曼科技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組建一家合資公司「成都天和鑫睿貴金屬有限公司」（「**成都合資公司**」），擬開拓黃金相關業務，以黃金為載體融合金融、體育、藝術與跨境貿易多維領域的發展。

成都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北京壹伍貳零及北京秀曼科技各自分別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51%及49%。於本公告日期，成都合資公司已開始營運。成都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通過採用創新模式打破傳統界限，將黃金產品與體育和藝術元素深度融合，並與金融服務協同發展，構建多樣化生態系統。

此戰略舉措有效協同及賦能黃金的金融與消費品屬性，突顯屬性整合帶來的全面競爭優勢。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資本架構**

###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073,452.52港元，分為951,836,313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124,763,816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獲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相當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18.3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合共122,652,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發行，合共面值為4,906,080港元。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9,060,8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7.5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88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22%)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59百萬港元(相當於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26%)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百萬港元(相當於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52%)用於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計劃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上述配售的詳情，包括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配售最多158,639,385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獲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相當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8.7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158,639,38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發行，合共面值為6,345,575.40港元。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2,492,480.2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79.9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50百萬港元(相當於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3%)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38.00百萬港元(相當於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55%)用於業務發展(包括體育IP新消費業務、為IP新消費系統之採購供應鏈平台建設，及IP新消費系統人工智能賦能場景及智慧結算功能建設)；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39.42百萬港元(相當於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32%)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i)約2.50百萬港元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21.08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iii)約39.42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上述配售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92百萬港元將按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有關上述配售的詳情，包括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向六名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合共44,0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出**」)；(ii)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50,000股獎勵股份；及(iii)向十三名本集團選定僱員授出合共6,469,358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所有獎勵股份均受12個月歸屬期所規限，而歸屬須待該等承授人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本集團選定僱員授出合共4,050,000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均受12個月歸屬期所規限，而歸屬須待該等承授人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本集團選定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均受12個月歸屬期所規限，而歸屬須待該等承授人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有關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及GEM Yield Bahamas Limited（「GYBL」）訂立一項股份認購融資協議（「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認購總額最多為225百萬港元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每股1.97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其將於發行認股權證後十八個月期間可予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投資者、GYBL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是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和授予認股權證的框架協議，自股份認購融資協議之日起三年內有效。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在未來三年內分批發行認購股份，將依每批擬發行的認購股份數量，事先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i)最多8,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的認購股份，及(ii)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投資者應同意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85港元，較(i)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8.60%；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2港元折讓約11.64%。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為1.97港元，較(i)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111.83%；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2港元溢價約104.78%。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有關上述認購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包括進行認購及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的配售價較上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8.60%。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

預期上述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49,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82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000,000港元用於第一階段平台初期開發及AI能力建設，旨在建立核心技術團隊及聘請外部技術服務；(ii)約15,000,000港元投資曼聯體育IP業務；(iii)約4,000,000港元用於沙特工業IP業務；(iv)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的營銷及用戶生態系統建設，以吸引首批核心用戶及商戶入駐平台；及(v)餘下22,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總部日常營運開支、專業服務開支、團隊拓展開支等。

有關上述配售的詳情，包括配售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9,8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1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5,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599,000港元)，其中約5,3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37,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餘下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約10,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62,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92(二零二四年：2.79)。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股本計算)約為9.4%(二零二四年：20.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或抵押(二零二四年：15,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2,4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6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802,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僱員乃企業發展的基礎，我們注重僱員培訓、發展及安全。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具體的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我們認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於二零二六年將實現溫和的經濟增長，政府將進一步實施宏觀經濟政策支持，以促進經濟及增強消費者的信心。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IP為核心，以科技為驅動」的發展路徑，以體育IP生態建設與數字資產融合應用為戰略佈局。深化IP生態佈局，探索更多跨領域的IP合作夥伴，構建涵蓋體育、文娛、健康、工業智能的多元化IP矩陣，積極推進以體育IP為核心的業務合作。加速業務融合與創新，深化AI、數字技術在產品設計開發、數字資產及供應鏈管理中的應用，提升運營效率與用戶體驗。持續推動IP營運、科技創新與多元業態的協同發展。同時，拓展全球市場，以沙特智慧製造項目為起點，積極探索全球市場的業務機遇，將中國的技術與創新能力輸出海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1.54港元至1.56港元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2,898,000股每股0.04港元之股份。購回總額為4,486,680港元，有關購回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進行。該等股份持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已委任鄭鐸忻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此前，在履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附加職責的董事會主席領導下，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所有關鍵和適當的問題均及時獲討論。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除上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韓銘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業績。

##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達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